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NGL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9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誉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0 名认购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进行最终确认。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后，发行对象将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开始分别与本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1	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	180,000.00	180,000.00
2	国际学校建设项目	71,910.86	70,000.00
3	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	50,725.83	50,000.00
<b>合计</b>		<b>302,636.69</b>	<b>300,000.00</b>

与本次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披露经审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本次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

8、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审批;
- (3) 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的审查;
- (4)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本次新建项目国际学校建设项目和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的备案;
- (5) 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 (如有)。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 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周期, 因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效益逐步体现, 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 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12、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3、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教育培训行业，目的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大额的折旧摊销费用，若未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管理未能及时跟进等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 （2）政策风险

教育培训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敏感型行业，我国教育培训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国家相关政策不稳定、相关法律不健全，导致培训机构面一定的政策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教育培训行业进入了规模快速扩张阶段。国内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京翰英才在北京、重庆、长沙、成都等城市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随着国内原有教育培训企业的资金充实、人才扩充、培训网点增加，以及新进企业的挑战，京翰英才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的教育培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课程的价格是客户选择机构的影响因素之一。中小规模或非正规培训机构所提供的培训业务由于价格相对低廉，可能会带走一部分对于价格敏感的客户，在局部区域也将对京翰英才的未来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教育培训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样有可能会对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以及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未来的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 （4）学员人数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的三个项目未来收入主要来自于每个单个受教育者的支出集合，如果受教育者总体人数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募投项目未来的收入形成较大影响，存在因为某些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者企业竞争力下降而导致受教育者（学员）人数波动的风险。

### （5）人才流失风险

对于教育培训行业来说，一支具有丰富的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和推广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队伍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队伍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队伍存在人才流失现象，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6）营业成本上升风险

教育培训行业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用、教师工资相关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用。如果企业课程饱和率下降或经营场所租赁费用、教师工资及市场推广费用上升均会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及利润率的下降。

### （7）整合失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机构设置、管理团队磨合、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京翰英才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需要在文化、人员、管理和运营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是否可以通过整合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则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8）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9）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发行人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10）被否决风险

该预案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有部分董事、监事对该预案存在疑问，有可能面临在后续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上被否决的风险。

#### （11）盈利不足的风险

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特别提示 .....	2
目 录 .....	8
释 义 .....	1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5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7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7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	18
五、    利润补偿方案 .....	21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1
七、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2
八、    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23
九、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说明 .....	24
十、    本次发行预计摊薄每股收益的应对措施 .....	25
十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26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35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35
（一）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	35
（二）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7
（三）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
（四）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
（五）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

(六)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2
(七)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4
(八) 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
(九) 苏州荣誉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
(十)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
二、    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49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49
四、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49
五、    发行对象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	50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52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52
二、    发行价格 .....	52
三、    认购数量 .....	52
四、    认购方式 .....	54
五、    锁定期 .....	54
六、    认购方式 .....	54
七、    滚存利润的安排 .....	55
八、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	55
九、    违约责任 .....	5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57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57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57
(一) 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 .....	58
(二) 国际学校建设项目 .....	117
(三) 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 .....	119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21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21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2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2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 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122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化情况 .....	122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调整情况 .....	122
(三) 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122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124
(五) 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12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24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 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	124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5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125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125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25
(二) 政策风险 .....	126
(三) 市场竞争风险 .....	126
(四) 学员人数波动风险 .....	126
(五) 人才流失风险 .....	126
(六) 营业成本上升风险 .....	127
(七) 整合失败风险 .....	127
(八) 发行审批风险 .....	127
(九) 股市风险 .....	127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129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29
二、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29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	130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30
(三)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31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	132
三、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132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32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133
四、    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	133
五、    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	134

## 释 义

在本次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恒立实业/上市公司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华阳投资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傲胜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金清华	指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京翰英才、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博京翰	指	北京安博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京翰太禾	指	北京京翰太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银亚杰	指	宁波东银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亚杰	指	宁波东方亚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0 名认购对象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恒立实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恒立实业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恒立实业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学而思	指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学大教育	指	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东方	指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K12	指	“K”代表Kindergarten（幼儿园），“12”代表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12年中小学教育，K12是国内对基础教育的统称。
非学历教育	指	非学历教育是指各种培训、进修，研修类如培训班，驾校、研究生课程班、考研辅导班等，都属于非学历教育的范畴，参加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完成学业，考核合格，由学校或培训单位发给培训结业证明，但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得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和学历教育相混淆的证书和文凭。
现代服务业	指	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指	利用计算机和通信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和利用，并以信息产品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专门行业的综合体。
远程教育	指	整体的网络化学习解决方案，一般包括：在线学习及管理系统、课件制作系统、虚拟教室系统、录播室、配套的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
B2C	指	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指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它是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

		电通讯网络（如 GSM 网、CDMA 网）或外部定位方式(如 GPS)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地理坐标，或大地坐标），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MOOC	指	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即 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985 高校	指	985 工程，是指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而实施的工程，即“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名称源自 1998 年 5 月 4 日，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上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讲话。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
托福	指	托福是由美国教育测验服务社（ETS）举办的英语能力考试，全名为“检定非英语为母语者的英语能力考试”，中文音译为“托福”。
SAT	指	SAT 是由美国大学委员会（College Board）主办，其成绩是世界各国高中生申请美国大学入学资格及奖学金的重要参考，被称为美国高考。
SSAT	指	SSAT，全称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 Test，中文名称为美国中学入学考试，适用于美国、加拿大私立中学的入学，是申请者所必须具备的一个考试成绩。
AP	指	AP，全称 Advanced Placement，中文名称为美国大学预修课程。AP 课程及考试始于 1955 年，由美国大学理事会（College Board）主办，该项考试的目的在于，使高中学生提前接触大学课程，完成一些美国大学的学分课程及考试。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ENGL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2,52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炬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 228 号景源商务中心
董事会秘书	李滔
联系电话	0730-8245282
联系传真	0730-824512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进行）。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亟需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85.82

万元、18,308.09 万元、5,473.17 万元和 2,69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68 万元、1,012.87 万元、-3,655.29 万元和-1,526.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998.72 万元、-1,225.79 万元、-3,705.57 万元和-1,556.03 万元。近三年来，公司收入和盈利不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发展面临重大挑战。

由于上市公司现主营业务运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在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进入教育培训行业，发展新业务，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带来合理回报。

## 2、 教育培训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我国的非学历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明显不足，迫切需要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非学历教育产业的建设，同时各类大专院校的扩招打开了广大中小学生的课外辅导需求，并很快由上至下传递，导致课外培训行业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民办教育行业发展思考 2012》报告公布的数据，到 2012 年我国包含各类培训机构在内的民办教育总体市场规模达 4,260 亿元，比 2009 年总体市场规模 2,720 亿元增长 56.6%。预计今后民办教育市场将继续保持 15%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5 年将达到 6,400 亿元的规模。

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基石。教育是培养新生代准备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也是人类社会生产经验得以继承发扬的关键。当今世界，知识成为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人力资源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人才培养与储备成为各国在竞争与合作中占据制高点的重要手段。我国是人口大国，教育振兴直接关系国民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振兴。只有一流的教育，才有一流的国家实力，才能建设一流国家。目前，中国正逐步转型为服务和技术型经济，因此教育已经成为中国政府及民众高度重视的领域，推行终身教育已经成为时代及社会的潮流。

## 3、 教育培训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2010 年 7 月，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正式发布，其战略目标要求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规划纲要》同时明确指出：“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非学历教育作为学历教育的重要补充，是建设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较于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产业可利用的各项社会资源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非学历教育产业，有利于加快现代教育体系的建成。公司作为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可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资本市场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产业，符合我国建设现代化教育体系的总体要求，也符合教育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的一个重大步骤，旨在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丰富公司业务类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获取教育培训类资产和建设教育培训类项目，从而进入教育培训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收购的京翰英才近年来成长态势良好，收购完成后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各方股东利益，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 2、推动拟购买资产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近年来，随着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及政府政策引导等因素的影响，教育培训市场需求已经全面爆发，推动教育培训行业持续高速增长。教育培训业务需要租赁相关教学场地，购置相应的教学设备，具有一定的资本密集型特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京翰英才成为公司子公司，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可加快业务发展及提升核心竞争力，更有助于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优势，做大经营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0 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本数）；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6,666.67 万股（含本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6,666.67 万股（含本数）；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6,666.67 万股（含本数）；

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

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

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

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

上述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进行最终确认。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1	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	180,000.00	180,000.00
2	国际学校建设项目	71,910.86	70,000.00
3	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	50,725.83	50,000.00
合计		<b>302,636.69</b>	<b>300,000.00</b>

与本次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披露经审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

为推动项目顺利推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五、 利润补偿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收购京翰英才 100% 的股权，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京翰英才的全体股东在与本公司拟定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利润补偿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向本公司转让京翰英才 100% 股权的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59 亿元、0.85 亿元、1.23 亿元、1.73 亿元。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若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各方可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调整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乙方应于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按其各自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一次性对甲方进行等额现金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当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数额

##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详情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对象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因此，上市公司

向该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东方亚杰、东银亚杰两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详情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十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因此，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东方亚杰、东银亚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翰英才 100% 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25,226,000 股，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54% 的股份，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6% 的股份，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0.3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两家公司均为朱镇辉先生控制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炬先生是由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董事长，刘炬先生同时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被选举情况
刘炬	董事长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董事长
吕友帮	董事、总裁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裁
鲁小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常务副总裁
王庆杰	董事、副总裁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宗雷鸣	董事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
施梁	董事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
冯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被选举情况
卢剑波	独立董事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孝春	独立董事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东	监事会召集人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监事会召集人
黎晓淮	监事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监事
陈洪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傲盛霞虽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足 50%，但和其一致行动人金清华合计持有公司 20.30% 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长由傲盛霞委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也由傲盛霞委派，故公司认为傲盛霞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镇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傲盛霞和其一致行动人金清华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33%，仍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 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待京翰英才 100% 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

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 九、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说明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 3 个项目，分别为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国际学校建设项目和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其中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的发行方案是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为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0 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对象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法的《重组办法》及相关问答：“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因此这类以资产结合现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仍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属于上述特定对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借壳上市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十、 本次发行预计摊薄每股收益的应对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周期，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效益逐步体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以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1、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现主营业务运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为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在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进入教育培训行业，发展新业务，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带来合理回报。

教育培训行业在未来中国需求将保持旺盛，基于出生人口持续增长与受教育理念的不断发展，全国未来十年将面临教育培训行业的新一轮高速发展期，这些都将使从事教育培训行业的标的公司从中获益。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主营业务增加 K12 教育培训、在线教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将丰富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降低公司风险隐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治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提高和改善公司在“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等治理方面。

###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十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因此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截止本预案公告日，京翰英才的全部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东银亚杰	普通股	2,122,857	99.0667
2	东方亚杰	普通股	20,000	0.9333
合计		--	<b>2,142,857</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京翰英才控股股东东银亚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银亚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233634，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26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根据东银亚杰的合伙协议，东银亚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东方亚杰	普通合伙人	1,300.00	货币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50号信托计划受托人）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货币
3	宁波东银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700.00	货币
4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合计		--	<b>130,000.00</b>	-

其中普通合伙人东方亚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233224，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261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凯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东方亚杰的公司章程，东方亚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涂潇潇	500.00	50.00	货币
2	朱小为	250.00	25.00	货币
3	王婷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持有东方亚杰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涂潇潇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涂潇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85092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繁荣路**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朱小为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小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819820718****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公园路**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婷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602198111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涂潇潇女士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终止日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08.07	2015.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叠山支行	经理	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4.09	2015.09	东银亚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东方亚杰间接持有东银亚杰0.05%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朱小为女士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终止日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0.07	2013.10	上海盘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出纳	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3.11	至今	上海东雁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产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婷女士最近三年无任职情况。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股东东银亚杰、东方亚杰除持有京翰英才股份外，对外投资企业及其占比情况如下为：

名称	所在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产权关系		
				股东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安博	北京	2010年03月01日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	东方亚杰	1.00	1.00%

京 翰			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 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东银亚杰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京 翰 太 禾	北京	2010年07 月14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 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投资 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 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亚杰	0.50	1.00%
				东银亚杰	49.50	99.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涂潇潇女士、王婷女士和朱小为女士除分别直接持有东方亚杰 50%、25% 和 25% 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4、主要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股东东银亚杰、东方亚杰及其股东涂潇潇女士、王婷女士和朱小为女士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5、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东银亚杰、东方亚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为安博京翰和京翰太禾。交易对方东银亚杰和东方亚杰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银亚杰

名称：宁波东银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2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涂潇潇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3363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方亚杰

名称：宁波东方亚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261 室

法定代表人：梁凯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3322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博京翰

名称：北京安博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东 1109 号

法定代表人：梁凯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65628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京翰太禾

名称：北京京翰太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1 层东 1110 室

法定代表人：梁凯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03513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京翰英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8 层 811

法定代表人：张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59822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如下：

#### （1）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由上可知，京翰英才的股东东银亚杰、东方亚杰属于股权投资类企业，而京翰英才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覆盖全国范围的数十个校区针对 7 至 18 岁年龄段的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的学生，进行课外辅导课程教育。东银亚杰、东方亚杰与京翰英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交易对方对外投资企业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从经营范围上看，安博京翰、京翰太禾与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重叠之处。其中安博京翰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因此安博京翰与京翰英才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而京翰太禾 2015 年 6 月承接了京翰英才的部分剥离资产、人员及业务，剥离事项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之“7、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因此本次发行前，京翰太禾从事与京翰英才相同的业务。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京翰英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东方亚杰、东银亚杰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6、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方亚杰、东银亚杰分别出具承诺：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人与恒立实业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人也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导致与恒立实业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0 名认购对象。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座 11 楼 1101G

法定代表人：崔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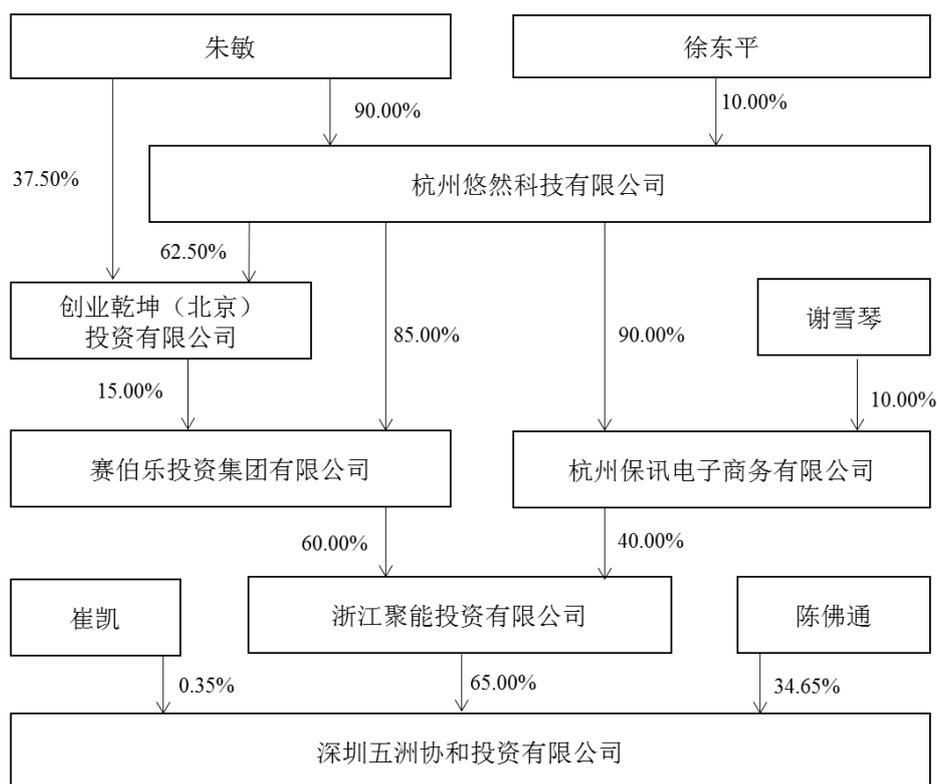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8870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核心领域是国务院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与之配套或支持其发展的相关产业，包括科技地产在内的产业链孵化基地开发。投资的产业类型包括 IT 产业：通信、健康、金融、云计算、云服务；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物联网、节能技术、环保装备等；配套或支持其发展的相关产业包括：信息服务、咨询培训、文化创意、科技地产等。具体包括光伏产业领域的薄膜电池、大容量储能领域、电动车用电池、高效交直流变压传输领域、新能源电站运营领域、智能充电网络、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无线通信、高端装备制造、非银行金融业务、村镇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领域、进出口担保、证券和信托、文化产业、职业教育、

网上教育、国际教育等。

####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72,418,083.92	140,412,274.93
负债合计	1,643,187.36	2,243,11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774,896.56	138,169,155.48
资产负债率	0.60%	1.6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476,731.97	3,039,201.68
净利润	2,605,741.08	2,279,0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605,741.08	2,279,036.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付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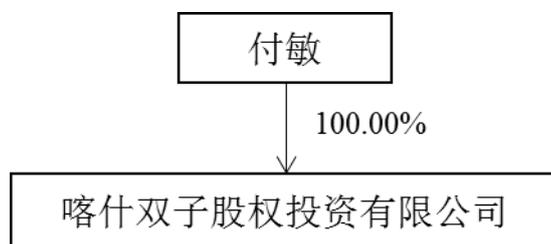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51025868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对外投资于深圳市双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9,058,455.88	29,633,973.07
负债合计	29,108.00	25,6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9,247.88	29,608,293.07
资产负债率	0.10%	0.0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8,088.98	-391,706.93
净利润	-78,088.98	-391,70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88.98	-391,706.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新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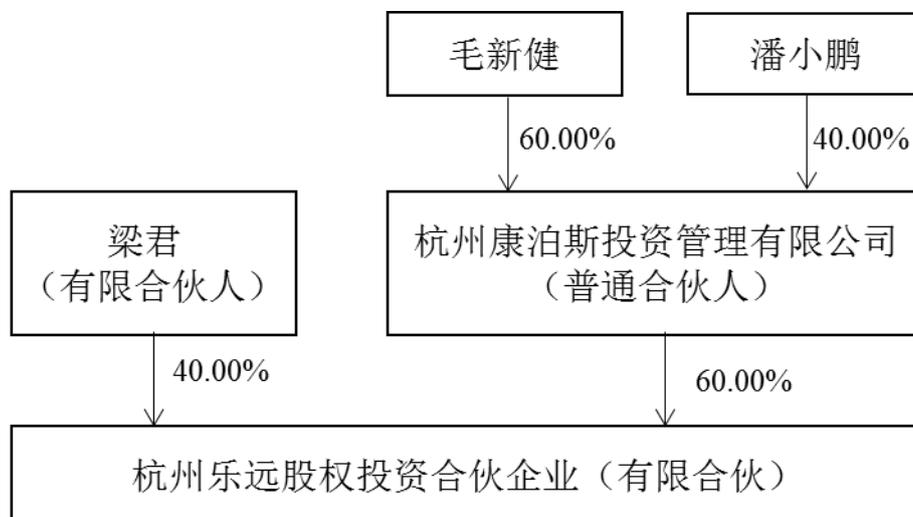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37709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公司股东杭州康泊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创业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 （四）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4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克涛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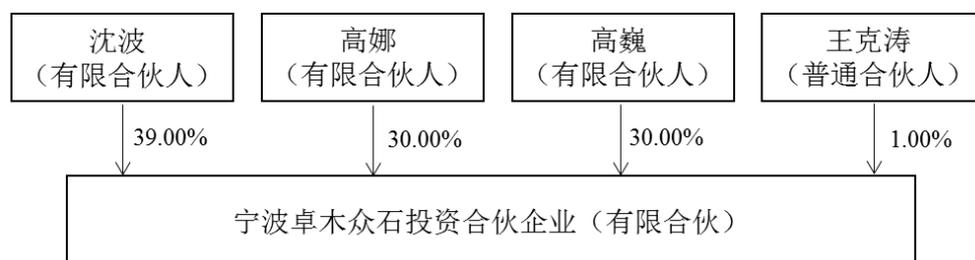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7300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五）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楼 S1903、S1904 室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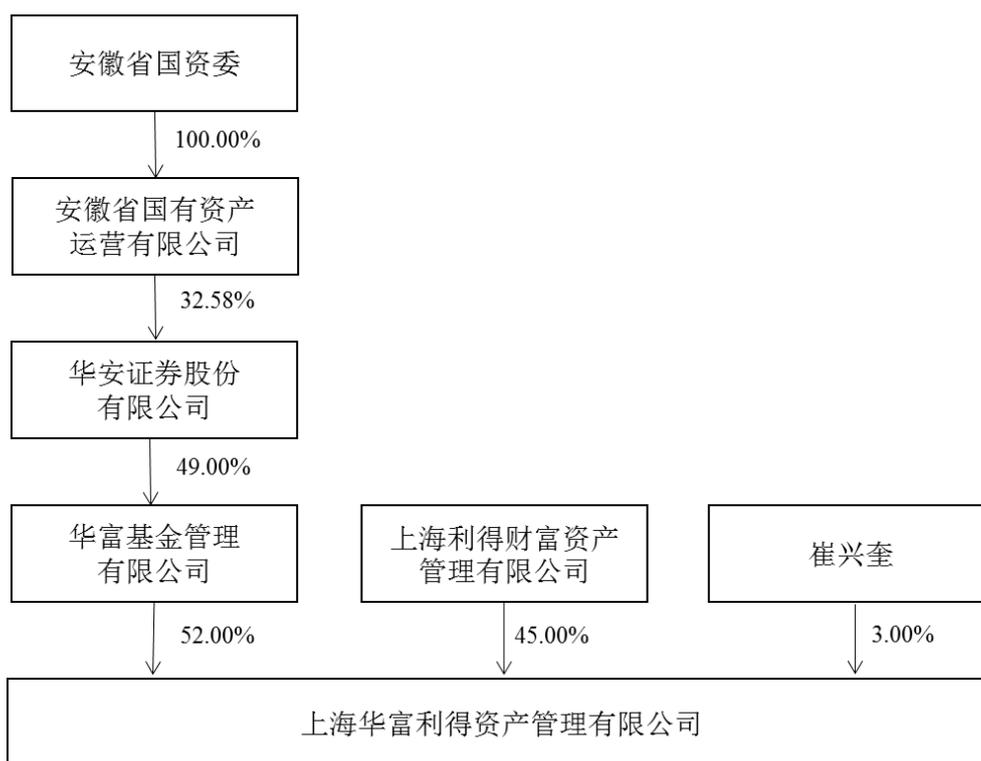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139264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通过一对一或一对多方式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1）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2）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2,398,191.04	65,219,279.28
负债合计	17,650,255.11	22,413,83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47,935.93	42,805,449.26
资产负债率	28.29%	34.3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615,301.42	38,206,299.84
营业利润	8,854,710.05	9,147,426.75
净利润	6,942,486.67	7,028,8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942,486.67	7,028,829.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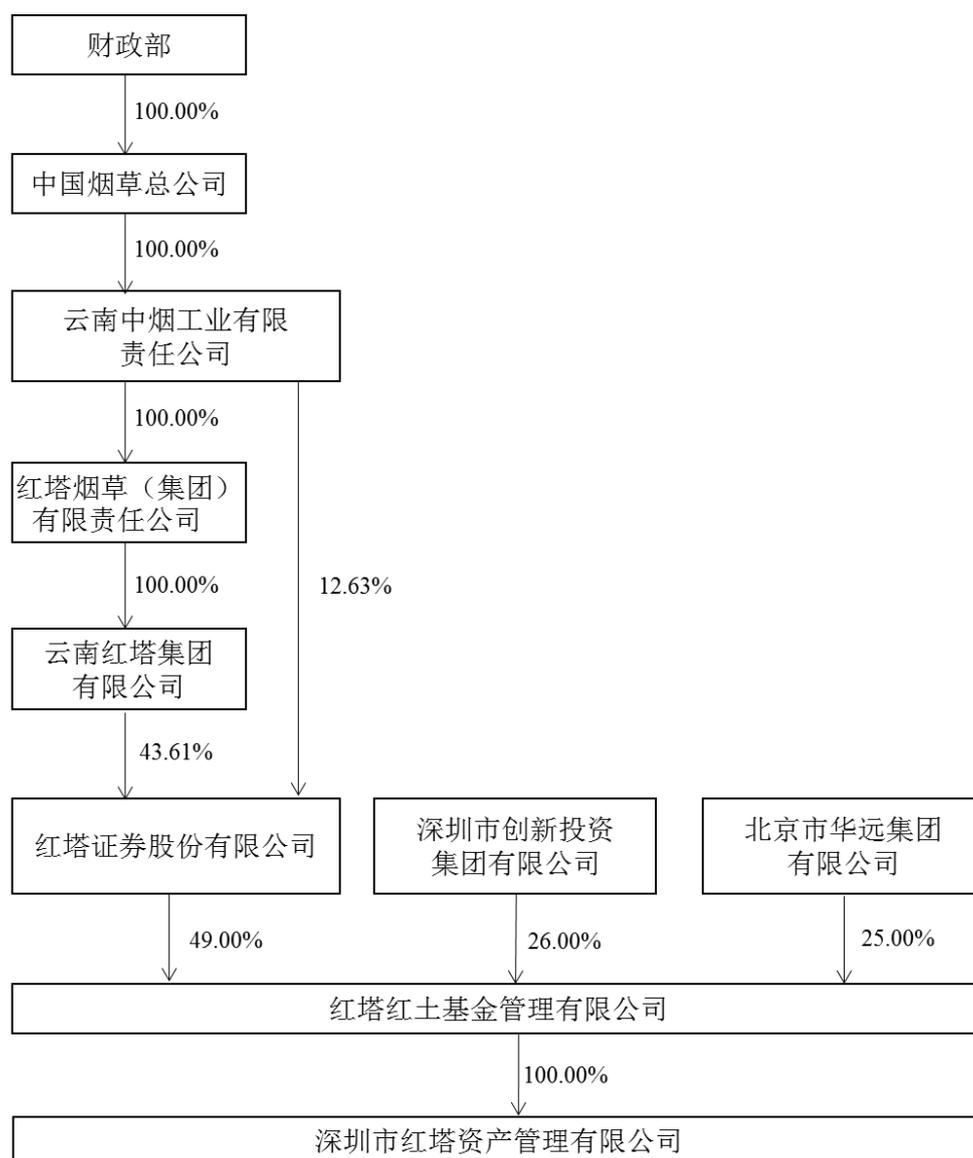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3年1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60274513R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围绕传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两大业务，坚持“精品化、细致化、差异化”的发展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母公司偷眼共享平台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充分把握政策取向及前海区位优势，努力建成国内一流的有特色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为 90 亿元，在所有基金子公司中排名 62 位。

####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8,261,823.02	26,750,038.62
负债合计	4,427,340.20	4,336,79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4,482.82	22,413,248.31
资产负债率	15.67%	16.2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52,478.81	39,064,202.26
营业利润	1,885,081.32	2,747,481.43
净利润	1,421,234.51	2,041,70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21,234.51	2,041,700.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日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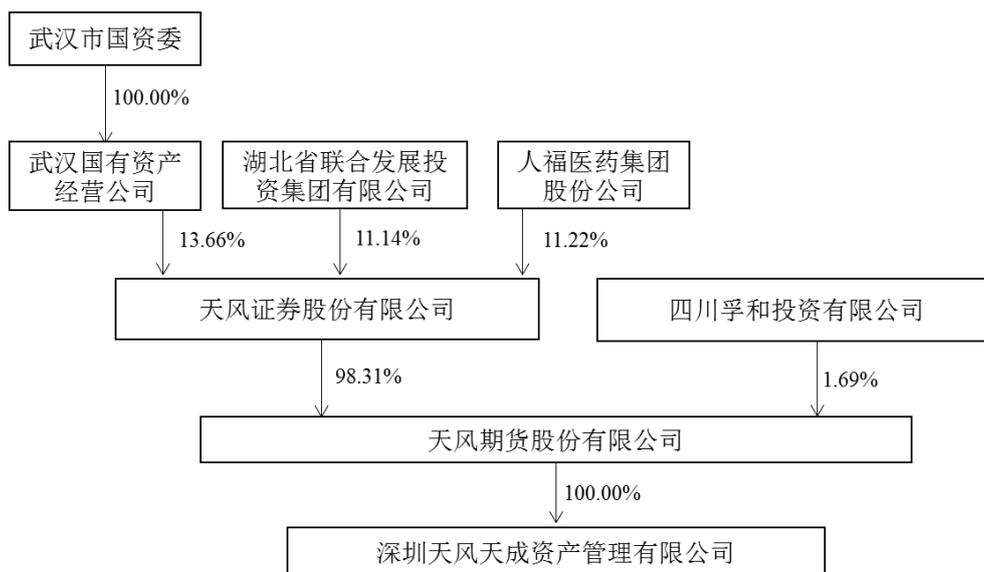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76470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从事类投行业务（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并购基金）、融资类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收益互换、大宗交易）、主动管理型业务（套利业务、主体策略投资集合）等。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动管理产品的规模超过 50 亿。目前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类型包括：定向增发一年及三年期，股票质押，收益互换，新三板基金，对冲套利产品，二级市场股票产品。

#### （八）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徐家浜新村（东环路）20 幢 116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枫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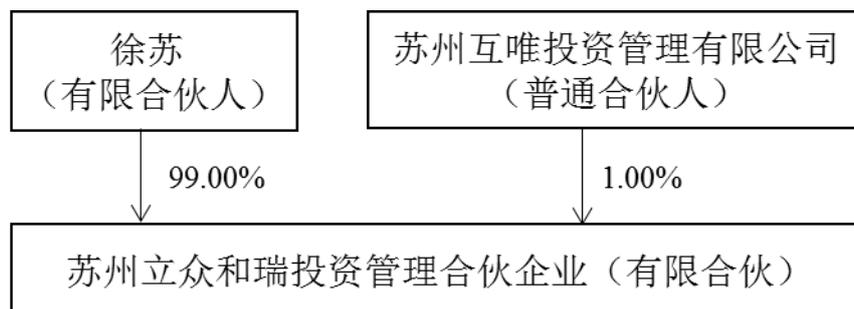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000MA1M915P7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九）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燕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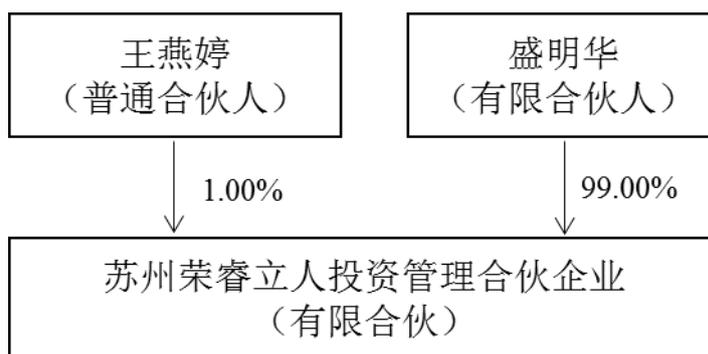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00MA1M91860R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目前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 (十)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8号楼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合高科技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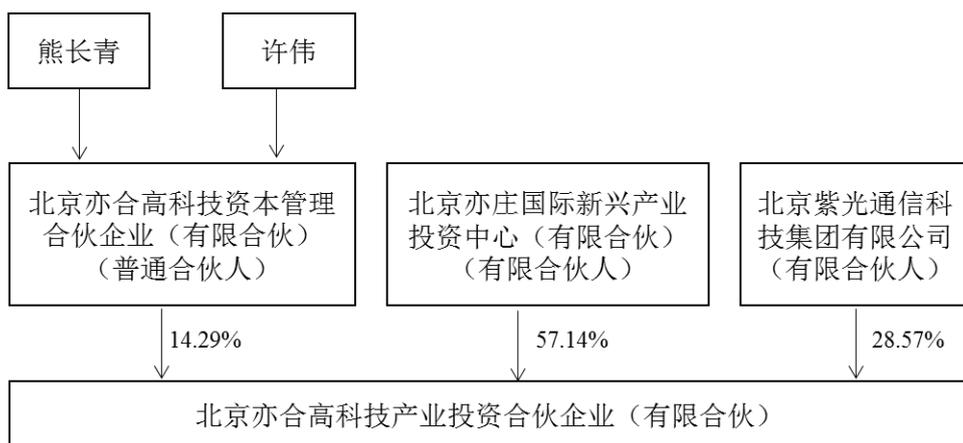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7907501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目前，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一个项目，为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用高端伺服驱动系统生产，持股比例为 20.87%。

###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	-
负债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荣誉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恒立实业与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 四、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未发生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五、 发行对象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本次交易前，该 10 名特定对象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下述关系：

本预案公告前 12 个月，认购对象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控制的企业赛伯乐投资集团的职工陈风曾持有东方亚杰 50% 的股权份额并曾担任东方亚杰执行董事，且持有东银瀚海 99% 的出资份额。

上述事实不会导致标的公司与认购对象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陈风持有的东方亚杰、东银瀚海股权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风未在东方亚杰、东银瀚海担任任何职务；

3、陈风对东方亚杰、东银瀚海的投资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并未获得其任职单位的授意或授权，在该投资事项上与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陈风不是本次股份认购的经办人，未参与本次认购的筹划和实施，在本次认购中与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认购对象之一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京翰英才及京翰英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京翰英才之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自然人陈风承诺：

“截止目前，本人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京翰英才股权或在京翰英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本人与京翰英才及京翰英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京翰英才之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

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本人确认，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恒立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且在本次认购中与恒立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此外，除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 9 名认购对象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京翰英才及京翰英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京翰英才之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风确认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人并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恒立实业本次股份认购事宜。认购对象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认购对象已确认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0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三、 认购数量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苏州立众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苏州荣睿立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杭州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杭州乐远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宁波卓木众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恒立实业向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上述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四、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五、 锁定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 认购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甲方进行非公开发行时，乙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七、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认购合同由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且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一）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前款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 九、 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

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1	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	180,000.00	180,000.00
2	国际学校建设项目	71,910.86	70,000.00
3	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	50,725.83	50,000.00
合计		<b>302,636.69</b>	<b>300,000.00</b>

注：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之交易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投资金额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相关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

### 1、京翰英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59822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8514442-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685144428 号
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8 层 81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情况

#### （1）2009 年 1 月京翰英才成立

2008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2169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陈超杰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陈超杰签署《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京翰英才。

2009 年 1 月 19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9）第 B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由陈超杰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21 日，京翰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598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京翰英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超杰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 （2）2009 年 5 月京翰英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5 日，京翰英才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超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0.5 万元转让给柯锦。同日，陈超杰、柯锦共同签署了《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5 日，陈超杰与柯锦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5 月 12 日，京翰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598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翰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超杰	49.50	99.00	货币
2	柯锦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3）2009 年 9 月京翰英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7 日，京翰英才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超杰、柯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9.5 万元、0.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新的章程。

2009 年 9 月 17 日，陈超杰、柯锦分别与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超杰、柯锦分别将其持有的京翰英才 49.5 万元、0.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京翰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598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翰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4）2011 年 9 月京翰英才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1 日，京翰英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增加的 150 万元出资由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公司通过新的章程。

2011 年 9 月 21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验字（2011）第 Y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京翰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598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翰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5）2015 年 2 月京翰英才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1 日，京翰英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中的 99%、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银亚杰、东方亚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通过新的《章程》。

2014 年 11 月 10 日，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银亚杰签订《关于北京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翰太禾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北京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翰太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予东银亚杰，双方一致同意此次标的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东银亚杰、东方亚杰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京翰英才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方亚杰、19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银亚杰。

京翰英才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银亚杰	198.00	99.00	货币
2	东方亚杰	2.0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6）2015 年 4 月京翰英才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京翰英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4.285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宁波东银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 14.2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85.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857 万元。

2015 年 5 月 4 日，京翰英才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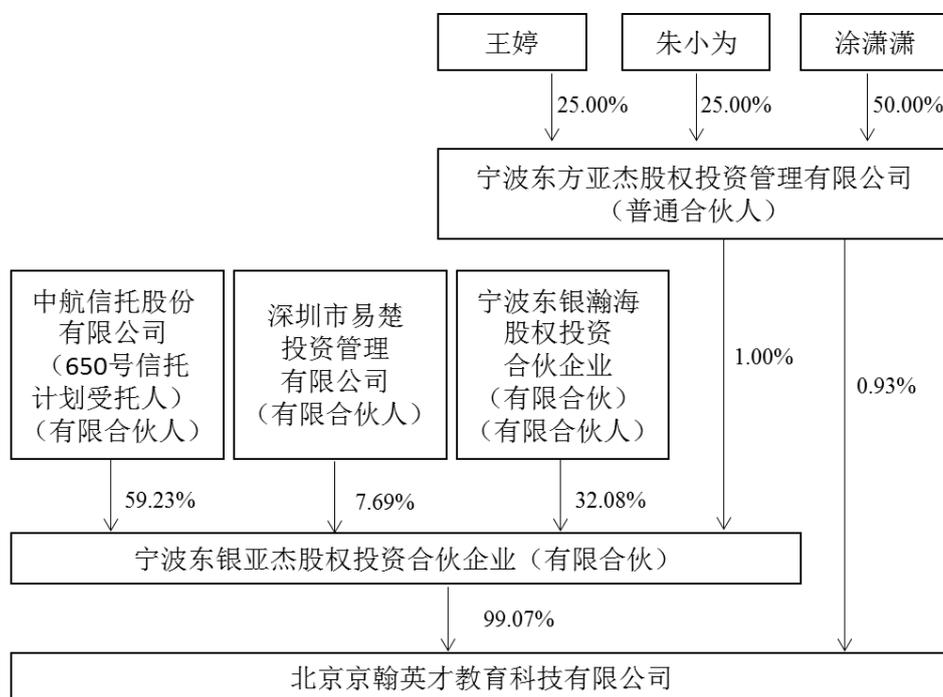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14.2857 万元。

京翰英才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银亚杰	2,122,857.00	99.0667	货币
2	东方亚杰	20,000.00	0.9333	货币
	合计	<b>2,142,857.00</b>	<b>100.00</b>	-

### 3、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收购前京翰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十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的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没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购买资产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本公司尚未对股权受让完成后京翰英才的管理层变动做出安排。

### 4、业务发展情况

京翰英才成立于 2009 年，是专注中小学个性化辅导的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历经 6 年发展旅程，京翰英才立足北京，拓展全国，已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武汉、成都等城市开设了 47 所分校，累计服务数十万的学生，成为北京领先、全国知名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品牌。

京翰英才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覆盖全国范围的数十个校区针对 7 至 18 岁年龄

段的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的学生，进行课外辅导课程教育；公司针对教育培训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通过自建和整合方式涉足 K12 在线教育培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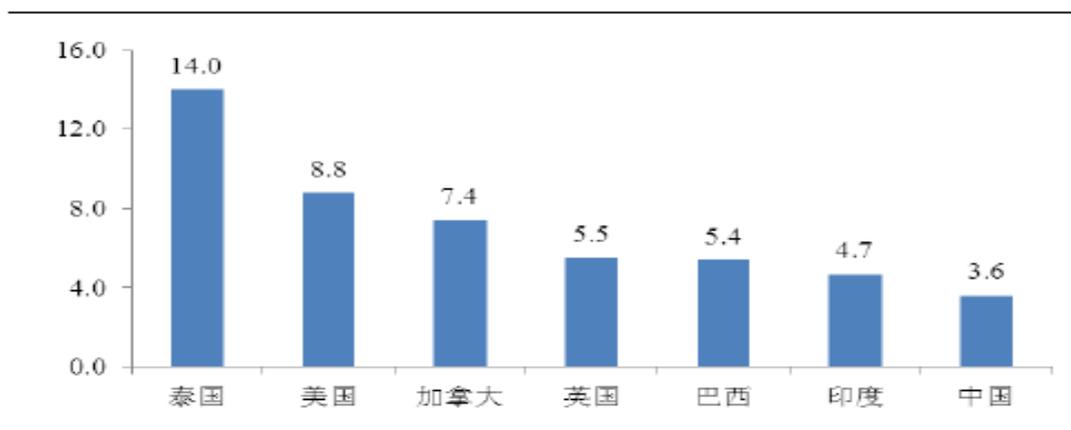
## (1) 所属行业概况

### ① 教育行业规模及增速

全球教育行业以 7% 速度实现增长，规模将超过 6 万亿美元。2012 年全球教育产业规模为 4.5 万亿美元，2017 年预计将达到 6.3 万亿美元，行业实现年 7% 的稳定增长。2012 年全球教育产业规模为 4.5 万亿美元，按照受众群体对教育行业拆分，K-12（基础教育）规模为 2.2 万亿美元，占整体规模的 50%；高等教育规模为 1.5 万亿美元，占整体规模的 34%；学前教育和培训辅导占比较小，但未来相对行业整体具有较快增长。按照渠道拆分，线上教育增长速度远高于传统线下教育。2012 年全球在线教育产业规模为 909 亿美元。

我国教育整体投入与发达国家相比具有较大差距。我国教育行业投入与 GDP 的比值仅为 3.6%，是发达国家的一半左右，与印度、泰国等发展中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以美国为例，美国教育支出占 GDP 整体的 9% 左右，是仅次于医疗的第二大支出组成。中国教育行业支出占 GDP 整体的 3.6%，仅为美国的 40%，考虑到中国经济的极大体量，考虑到美国教育体系比较成熟，我们与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的其他三个国家教育支出占 GDP 的比例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到未来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2017 年时我国教育整体支出至少还有一倍的发展空间。

图 1 各国教育支出/GDP 比值



数据来源：UNESCO

## ②K12 教育培训行业概况

根据《2014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有各类民办培训机构 2 万多所，提供超过 867.94 万人次的各类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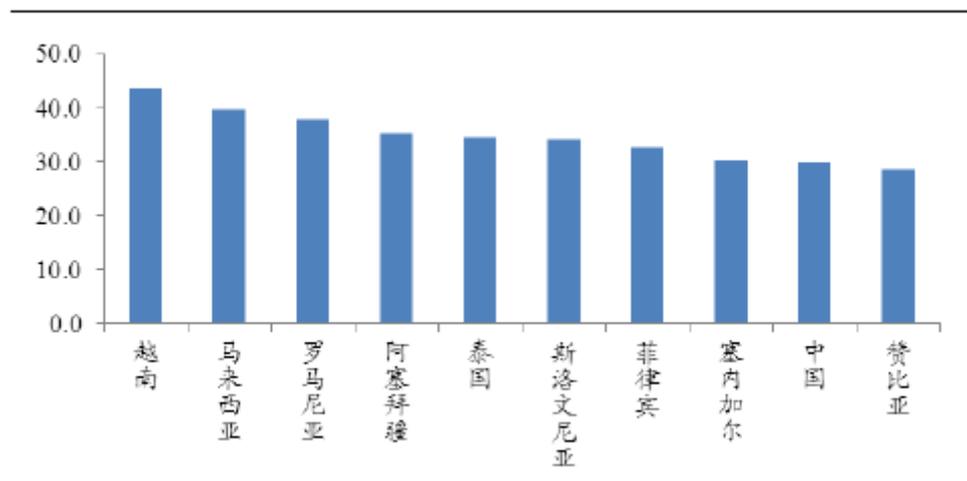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教育行业，细分行业为面向中小学生的（K12）基础教育培训服务。K12 教育是中国市场规模最大的教育细分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由于基础教育处于学生成长的关键时期，学习时长最长，学生基数大，使得这一教育细分市场规模最大，与之对应的教育培训市场也规模可观。

基础教育的学习时段可分为校内教学和校外的课外辅导两部分，其中校外的课外辅导部分是学校教育的重要补充，主要受家庭可支配收入、教育发展水平及学生升学竞争压力的影响。截止 2014 年末，K12 教育服务行业市场份额约为 45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其中个性化教育、一对一教育模式占基础教育培训市场的 1/3。

## ③在线教育培训行业概况

在线教育是互联网技术与传统教育的结合，相比传统教育。在线教育具有如下两方面优势：突破时空限制，知识获取方式更为灵活。相比成熟的美国在线教育市场，我国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美国在线教育与我国在线教育在行业规模、教育渠道、消费需求上有诸多不同之处。我国在线教育行业整体规模较小。据《2012 在线教育白皮书》估算，我国在线教育行业规模在 1000 亿人民币左右，仅为美国的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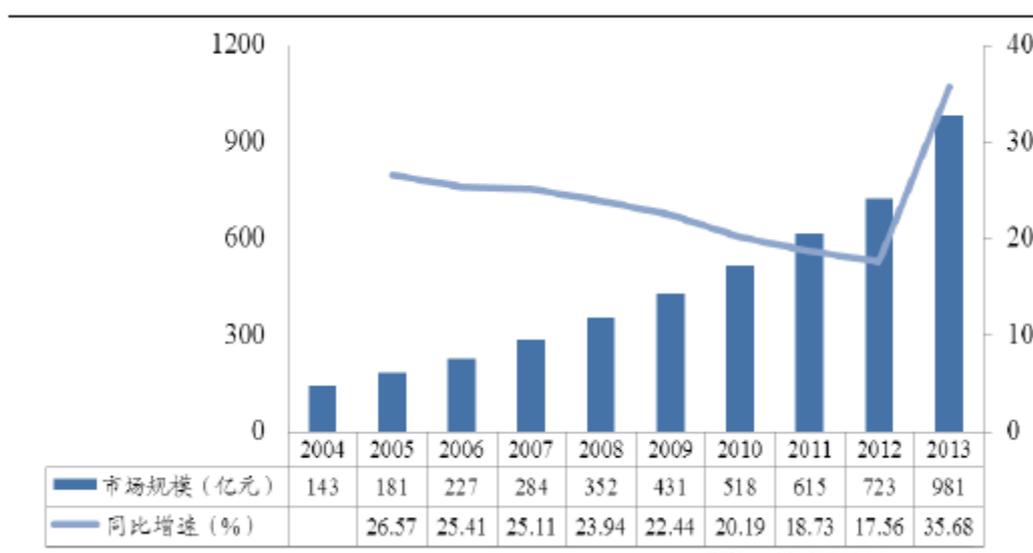
图 2 各国在线教育行业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Ambient Insight 2013

2004 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约 143 亿元，2013 年已达到 981 亿元，过去十年期间实现了 21.2% 的年复合增长率。

图 3 中国在线教育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2012 年在线教育行业白皮书》

## (2) 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京翰英才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有别于商贸、住宿、餐饮、仓储、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具体以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为代表。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

京翰英才业务涉及现代服务业里面的培训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咨询服务等细分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O8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O8190 其他服务业”范畴。

京翰英才培训服务根据其提供服务的形式和媒介不同可分为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并均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开展业务。其中，面授培训遵从培训服务业的相关规定，网络培训是新型培训方式，主要遵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相关规定。

京翰英才所涉面授培训服务业务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互联网培训服务业是信息产业的组成部分，其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产业标准和产业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信息化工作，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①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行业法规	发文字号或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主席令（第 15 号）	1994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5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1 号）	2000 年 9 月
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92 号）	2000 年 9 月
5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 27 号）	2003 年 7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4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席令（第 42 号）	2006 年 1 月
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468 号）	2006 年 7 月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 号	2007 年 3 月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0]48 号	2010 年 10 月
12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科发计[2012]70 号	2012 年 1 月

13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信部令（第 20 号）	2012 年 3 月
14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发[2012]10 号	2012 年 6 月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2]41 号	2012 年 8 月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 ②相关支持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政策内容
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规划中提出“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
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规划中提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
3	《全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	规划中提出“建立‘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中小学教师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实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国家制定教师资格考试标准，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4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规划中提出“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继续办好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发展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
5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规划中提出“大力开展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培训与就业、社保等新兴服务业。”
6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中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建成宽带高速、广泛普及、安全可靠、可信可管、绿色健康的网络环境，形成公平竞争、诚信守则、创新活跃的市场环境，实现从应用创新、网络演进到技术突破、产业升级的全面提升，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社会民生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中提出“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

## (4) 主要产品和服务

京翰英才成立于 2009 年，是专注中小学个性化辅导的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京翰英才在坚定不移发展个性化教育的同时，确定多元化发展战略，联手专业机构，拓展特色教育，立志于为广大中小學生提供更多适应时代需求的服务。成立

15 年以来已为数十万学生及其家长提供专业化服务。京翰英才秉承“关注孩子学习成长的每一个细节”的教育理念，从学生个性化的学习成长出发，为学生制定科学的短期、长期目标，确定符合学生特质的教育教学手段。京翰英才以扎实的教育教学研究为基础，汇集优秀的教师资源，采用独创的教育服务体系，为每一位学生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个性化教育教学服务。京翰英才专注于教师队伍的建设与个性化教育的教学研究，京翰英才协同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在“个性化教育”师资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建设方面，展开深度合作，树立教师队伍的行业领先地位。京翰英才恪守良心教育，诚信为本的责任，携手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开创性地设立了“中小学生教育消费质量保障基金”，通过第三方监督机制，构建教育培训行业的消费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领行业走向诚信经营。

京翰英才通过旗下培训机构向客户提供的非学历培训业务主要涵盖：少儿教育、中小学生课外辅导培训、艺考培训、留学咨询服务等多元化非学历教育服务。京翰英才的合并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向培训对象提供非学历培训服务从而收取相应的培训费用，因此京英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京翰英才通过旗下培训机构旨在提供非学历教育全产业链服务，各业务所对应的受教育者年龄分布图如下：



京翰英才的主要经营项目情况如下：

#### ①学生课外兴趣培训

学生课外兴趣培训分为线下一对一课外辅导和班组课（10 人以内）教学两

种模式。京翰学生课外兴趣培训主要针对的受教育者是从小学、初中到高中的学生。

线下一对一课外辅导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等各年级学科课程，采用一位老师辅导一名学生的形式进行的一对一课外辅导课程教育。京翰英才汇集数十位国内知名中高考专家、学科教学专家，充分发挥教学优势和教研优势对中高考、单一学科的单项考试和课程进行专项分析与研究，为学生解决学习问题，提高考试技巧。此外，京翰英才的线下一对一课外辅导还包括：一次课一次短信反馈、一周一次回访、一个月一次测试、一个学期一次家长会的“四个一”教学服务内容。京翰线下一对一课外辅导模式专注于学生中的个性化需求，能够提供其他培训机构或课程所没有的量身定制课程，为学生培养学习兴趣，找到正确的学习方法，建立良好的学习习惯，着重突出个性化学习，以性格培养、心理疏导、家庭教育为目的，最终实现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班组课主要针对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的学生，开设 10 人以内的小班课程辅导，课程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等各年级学科。通过结合各年龄学生的学习思路与方法的分析，依据各个年级的学习特点，夯实基础，巩固提高，掌握方法，形成能力。

小班课教学项目课程又分为：常规课程、特色班课程、串讲课程。其中常规课程分为暑假、秋季、寒假、春季四期课程，特色课程包括各年级、各学科满分攻略&提分技巧等内容，串讲课程针对初高中各年级期末统考，开设有元旦串讲和五一串讲等内容。

## ②少儿教育

京翰英才提供的少儿教育专为学龄前及中小学生提供优质的兴趣培训和技能培训。针对学生的实际需求，提供兴趣培养、幼儿园小学和小学初中衔接等多种素质教育实用课程，帮助学生在多领域得到全面、有效提高。

京翰英才少儿教育秉承“优质教育”理念——教育除了要达成教育的目标，更要以以人为本的观点去重视孩子的学习与感受，力图达到最佳的学习效果。

京翰英才少儿教育提供的课程主要包括少儿英语类、少儿书法类、少儿国学

类等。京翰少儿教育的宗旨是通过课程培训最大程度激发少儿的学习欲望及能力，最终实现学生整体素质的提升。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京翰英才少儿教育在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教案编写，教师备课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除定期对任课教师进行在职的各种教学训练外，京翰英才少儿教育更强调对专职教师的“爱心、耐心、责任心”教育，要求老师们在追求课堂教学的科学性、艺术性和趣味性之余，更应重视教学主体——孩子的需求。

### ③艺考培训

随着时代的变化，高考也有了更加多样化的选择，京翰英才应对发展变化积极拓展特色教育，为选择艺术类院校的学生提供了系统的专业课如表演、编导、播音主持等和文化课如金榜题名等专业的教育培训服务。

京翰英才艺考教学特色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专业的教师队伍

京翰英才艺考的老师均来自一线的艺考名校，他们熟谙艺术高考规律、教学经验丰富、贴近考试，具有较强的权威性。

#### 2) 专业化的培训课程

在京翰英才艺考的学习过程中，学生们将围绕着影评、故事创作、散文、语言表达技巧、新闻播读、模拟主持、声台形表及理论、综合、文艺常识、服装造型等课程，为学员提供全面、专业的教学辅导及全方位的考前模拟面试。

#### 3) 多样化的课程设置

京翰英才艺考的课程设置也非常多样化，不仅有考前集中培训，还有利用寒暑假开设的集训课程，方便艺考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京翰英才艺考通过多年的办学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京翰艺考学员在北影、中戏等表演类名校招生考试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④国际教育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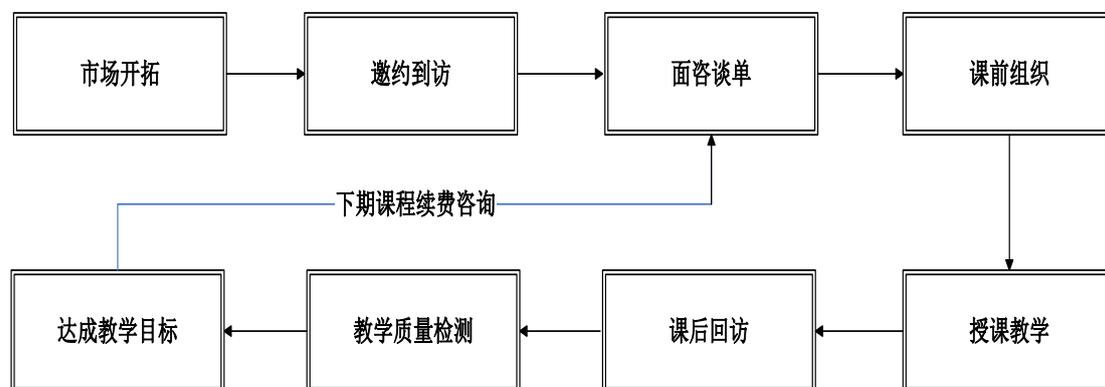
京翰英才的国际教育咨询服务传承了京翰英才特有的个性化教育理念，依托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等海外顶尖名校教育资源，已形成以

“个性化国际教育，一站式高端服务”为核心的国际精英规划服务。其中包含：美国名校精英计划，美国公立、私立高中保录计划，美国名校冬、夏令营深度游及体验等细分产品，并将托福、SAT、SSAT、AP 培训作为辅助教学。

京翰英才国际教育咨询不仅能提供的专业“留学规划”、“外语培训”，还提供更权威的“综合素质提升课程”，使学生的出国留学规划更可靠、更合理，为每一个有梦想的学子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留学规划”，实现莘莘学子的海外求学梦。

## （5）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 ①业务流程



### ②主要经营模式

京翰英才所处行业的业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属于服务型企业，其盈利模式是通过教师向学生提供教学服务获取教学收入，企业的主要成本则由教师人力成本、场地租赁成本、市场营销成本及运营管理成本构成。

由于服务型企业的经营理念是一切以客户的需求为中心，京翰英才为提高教学品质、创立良好口碑，不仅聘请优秀教师，定期安排教师专业培训、外派学习等。同时，京翰英才不断对课程及教学材料进行研发创新，力争为学生提供更个性化教学服务，确保每位学员获得更加直接高效的学习效果，并以此吸引更多的学员加入。

#### 1) “双定”教学模式

“双定”教学模式，即“学生定向辅导、名师定制教学”。学生定向辅导，是以学生入学测评报告为基础，从学生实际学习情况及学习能力出发，制定学习目标，

进行定向性辅导。名师定制教学，涵盖了“师资定制”和“教学定制”两个范畴。师资定制，即根据学生要求及学习测评报告为学生定制匹配适合的教师；教学定制是完全以学生、家长的学习意愿为中心，由家长（学生）与选定的老师协商，根据其选择课程、时间、服务等因素，定制贴心、高效的个性化辅导。



## 2) “四个一”服务体系

京翰英才为每名接受个性化教育的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制定科学的短期、长期目标，确定符合学生特质的教育教学手段，通过“四个一”教学服务体系，全力保障效果的达成。

**1 位学习规划师：**一位学习规划师通过测评系统，对学习情况、学科、性格、兴趣等众多因素，进行测评分析，制定初步学习规划。

**1 位精英学科教师：**一位精英教师亲自 1 对 1 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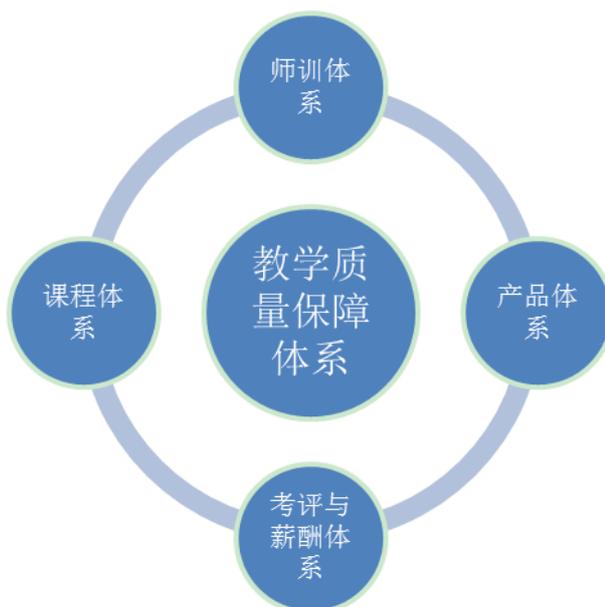
**1 套个性化学习方案：**由学习规划师、任课老师、班主任、教研专家联合制定一套学习提升方案，将学习简单化、清晰化、目标化。

**1 位专职班主任：**一位班主任跟踪学生学习，实时监督学习进度、效果评估，保证学习效果。



### (6) 京翰英才教学质量控制情况

京翰英才在全国建立了系统、健全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此体系包括师训体系、课程体系、产品体系、考评与薪酬体系。



#### ①师训体系

所有京翰英才的入职老师均经过严格的笔试、面试、试讲、试用考评。入职后，各大区教研部针对老师进行系统的“课程培训大纲及内容”的培训，2012 年京翰英才与北师大合作建立“个性化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后，京翰英才更完善了其教师培训体系。

京翰英才全国各大区教研室每年定期举办研讨会，就教研的升级、教师业务水平的提升进行研讨、培训。校区也会定期对辅导老师进行培训、考试、评级，严格把控教师业务水平。

## ②课程体系

京翰英才总部统筹领导全国各分支机构教研教学，针对各区域教材、学生的不同需求，规划各区域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三年级的课程，尤其针对中考、高考、艺考、留学等特别需求，特别规划个性化的课程。

## ③产品体系

京翰英才的产品体系包括常规产品体系与可变产品体系。常规产品体系指的是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常规一对一课程辅导体系，主要包括各级别老师的常规辅导内容。可变产品体系指的是针对中考、高考、艺考、留学等学生个性化需求横向和纵向拓展研发的课程辅导体系。

## ④教师考评与薪酬体系

京翰英才的考评体系，主要包括对教案、教学过程、学生反馈、家长反馈、教学效果等全方位的考评，用作教师绩效发放、晋升、教学质量评价等事项的参考。京翰英才的薪酬体系，是根据老师的级别、考评、绩效等数据制定的有奖有惩的薪酬体系以保障教学质量的稳定。

## （7）京翰英才所在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 ①周期性

我国培训服务业是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而逐步繁荣的。一方面，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使得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普通民众的可支配收入中教育支出部分金额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参与各类教育的人数及相关比例至 2020 年均按一定的比例提升，因此我国培训

服务业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②区域性

从地域层面看，培训服务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各类特定消费人群，人口数量 and 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培训服务业发展的两个主要因素，因此在我国人口大省和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培训服务业规模较大，发展水平较高。

### ③季节性

培训服务行业整体上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就企业而言，业务较为单一的专业培训服务企业自身经营可能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差异，而综合性培训服务企业经营的季节性差异并不明显。

## (8) 京翰英才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其行业地位

学生课余培训市场前景广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 展统计公报》，全中国目前约有 1.8 亿在校的中小 学生，这意味着这些中小 学生都有可能都成为教育培 训行业的潜在的客户群。 广阔的市场空间造成教育 培 训行业难以形成一家独 大的局面，教学质量和口碑 较好的机构，比较容易获得 用户认可，未来会有更大的 成长空间。

对于广大中小 学生来说，尽管我国已经普及 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 校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 扩大，但是面对日益增长的 学生规模，目前的教育资源 无法满 足学生个性化的教育需求。 因此，教育培训机构提供的 个性化教学服务成为义务 教育的有益补充。

近年来，随着家庭收入 的增长和家长对教育培 训机构要求的提高，小班 化的个性化培 训作为有别于传统大班化 培 训的模式得到了飞速发展。 这种以学生的具体情况和 需求为基础的小班化个性 化培 训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家 庭所接受。

从品牌知名度层面，京 翰英才的品牌知名度综合 排名全国前列，最近一年 京翰英才获得的主要荣誉 有：

荣誉	认定单位	获得时间/覆盖时间
在线教育明星课程学校	腾讯教育	2015.2
2014 最受读者信赖的教育品牌	参考消息·北京参考	2015.1
2014 最受公众信赖教育辅导品牌	北京晨报	2015.1

荣誉	认定单位	获得时间/覆盖时间
2014 基础教育行业品牌数字资产最佳口碑奖	百度	2015.1
中国最受家长信赖教辅品牌	腾讯	2014.12
2014 年度最具影响力教育辅导品牌	网易教育	2014.12
最具口碑影响力课外辅导	新浪教育	2014.11
2014 全国最具品牌影响力五星金牌课外辅导机构	新浪教育	2014.9

目前参与课外教育培训领域竞争的主要以学而思、学大教育、新东方优能中学教育、京翰英才等。学大教育以及新东方旗下的优能中学教育都是学生课余培训领域的较领先机构，年度学生保留率都较高。

学而思是在北京依靠奥数起家，学而思用精英教育的理念、过硬的教学质量和优异的办学成绩在北京赢得了不错的口碑。学而思精耕北京，目前正在向全国扩张。

学大教育主要针对中小学 1 对 1 个性化辅导市场，2007 年以后在全国各地迅猛扩张。目前是这个市场上在全国范围内教学点最多、覆盖城市最广的培训机构。

新东方利用此前在全国范围的资源、网络以及管理体系的优势，迅速杀入这块领域。新东方优能中学教育目前已经成为新东方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在个性化教学的基础上，各大培训机构开创了 1 对 1 及 1 对 3/5 培训。近年来，随着家庭收入的增长和家长对个性化教育培训需求的增加，一对一等高端小班化的课程发展迅猛。这种以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为基础的个性化培训服务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家庭所接受。庞大的潜在客户群“1 对 1，1 对 3 或 1 对 5”课外培训提供了快速发展的条件；同时，家长的重视程度和经济实力的增长则为这类课外培训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类高品质中学生课外培训由于班级人数较少使得老师能够更好的关注每一位学生并更能适应每个学生的需求。

线下一对一课外辅导是京翰英才最主要的业务类型，该项业务开展以来持续增长，成为京翰英才旗下的一大亮点，也成为京翰英才的一个核心价值产品。目前京翰英才务在线下一对一培训中处于领先地位。

## 5、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翰英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翰英才设有 4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淀第三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紫金大厦8层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7月21日
2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淀第六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1层1112室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5月14日
3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朝阳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号楼11层1106室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9月2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4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淀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717 室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6 月 25 日
5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 8 层 801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7 月 20 日
6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108 室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7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城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6层1607B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3月23日
8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47号A座7楼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7月22日
9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综合楼2楼2号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9年11月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0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双楠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路 326 号双楠商业中心 5 楼 507 号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9 月 16 日
11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华区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 1 幢 2 单元 2708 号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011 年 11 月 24 日
12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青羊区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32 层 15 号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3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青羊区第一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 152 号 11 栋 2 层 69 号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16 日
14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第 13 层 01、06-11 单元	联系总公司业务；教育咨询服务；	2009 年 9 月 16 日
15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17 号自编 502-13、18 房	教育咨询服务；	2009 年 11 月 6 日
16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珠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93 号首层	联系总公司业务；	2009 年 9 月 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7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北桥路2街53号	联系总公司业务;	2009年11月22日
18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荔湾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80-86号四楼、五楼	联系总公司业务;	2009年9月9日
19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146号招商大厦17层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 投资咨询, 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	2012年5月4日
20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32号长风大厦13层A、B座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9月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1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第二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上肖墙10号一层商铺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 科技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1月24日
22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第三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号(金茂大厦)1幢A座19层A号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教育咨询(不含升学培训); 文化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12日
23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第BC座B单元14层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咨询)	2009年7月17日
24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O1栋12层B1208室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7月2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5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广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37层1-4室	教育方式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4日
26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地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1栋7层2-8室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8日
27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吴家湾分公司	洪山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大厦1-3层1、2号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8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福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66号(松桂园)302房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1日
29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岳麓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六沟垅火炬城M2组团二楼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日
30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芙蓉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蔡锷南路139号鸿盛大厦402号房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31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96号一层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8日
32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区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1号1809号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5年6月25日
33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管城分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商城东路10号8号楼3楼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2015年6月24日
34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85号1-4层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5年5月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35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80号9号楼19层1906号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办班及培训）；文化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5年4月30日
36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中原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9层902号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培训、不含出国留学）；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2015年6月12日
37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9号1号楼3层303号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办班办学、培训）。	2015年6月1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38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渝中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19层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3年3月25日
39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第三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一村78号5-1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2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40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17-8号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4日
41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南街16号附2-1号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5年5月4日
42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18层办公1号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1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43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4-6、4-7号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1年10月27日
44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鲁能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887号鲁能星城十一街区2号车库幢负1-商5	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0月29日
45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南开区东马路与水阁大街交口东北侧玉鼎大厦303、304、305、306号商铺	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09年7月2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46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第一分公司	河西区苏州道 2 号-1701	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0 月 27 日
47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南开区白堤路 186 号天津电子科技中心 1-401	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09 年 9 月 11 日

## 6、主要财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京翰英才 100% 的股权。京翰英才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1,883.98	24,828.20	27,359.28
非流动资产	1,849.69	2,619.53	2,238.99
资产总计	33,733.67	27,447.73	29,598.27
流动负债	31,804.31	63,181.27	60,420.3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1,804.31	63,181.27	60,42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36	-35,733.08	-30,83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36	-35,733.54	-30,822.0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663.87	68,665.18	56,677.9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18,109.21	-4,924.75	-8,453.91
利润总额	27,989.01	-4,855.35	-8,460.21
净利润	27,711.01	-4,889.29	-8,52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8.23	-4,872.76	-8,5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52	-4,961.29	-8,544.1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97	-3,349.71	3,05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82	-51.58	-6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197.44	-6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8.85	-3,598.73	2,914.19

##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6-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0	0.39	0.45
速动比率（倍）	1.00	0.39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28%	230.19%	20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812.90	-3,205.17	-7,285.28
利息保障倍数	90.62	-5.67	-17.45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	-47.60	-16.75	15.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81.10	-17.99	14.57
每股净资产（元）	9.00	-178.67	-154.11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51.94%	-0.03%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京翰英才剥离前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两年一期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7、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

京翰英才在课外辅导行业经过 15 年的发展，已成为 K12 培训领域的旗舰品牌。为优化资产结构和集中经营管理，京翰英才与京翰太禾于 2015 年上半年签署了《资产、业务转让及人员移交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就部分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培训分支机构进行了剥离，剥离方式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具体如下：

(1) 以公司制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承继原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培训业务。京翰英才通过新设立或利用原有分公司用于承接原民办非企业法人的资产、业务、人员，业务承接后，将上述民办非企业法人以净资产作价转让给京翰太禾；

(2) 将部分下属子公司通过资产转让、人员移交、业务合同转让等方式转让给京翰英才下属分公司，业务转让后，将上述子公司以净资产作价转让给京翰太禾；

(3) 将其余子公司的股权及分公司的资产、业务直接转让给京翰太禾，经协商，转让价格为上述剥离主体 2014 年营业收入值乘以 1.67 倍的市销率。同时将拟剥离分公司的员工移交给京翰太禾，相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同步办理转移，京翰英才分公司的员工在解除劳动关系后即与京翰太禾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4) 剥离后，京翰太禾将作为京翰英才的品牌加盟商继续运营。京翰太禾

与京翰英才双方签订了《品牌使用许可协议》，双方约定，京翰英才将品牌“京翰教育”许可京翰太禾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品牌使用协议；若京翰太禾在许可期限内有意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京翰英才有优先购买权。

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稳定性、区域管理等因素，最终确定剥离范围为上海京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60 家子公司、分公司和民办非企业法人机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剥离分公司相关资产、业务的转移和人员的移交手续已基本完成，已剥离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剥离价款按照合同正常支付，暂未违约情况。剥离后，京翰英才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下属分公司共 47 家，分公司情况详见本小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之“5、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仅存在一家正在注销中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 2015 年 6 月京翰英才进行资产剥离，为反映剥离后主体的经营能力，评估剥离业务对公司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合理评估拟纳入上市公司标的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收购价值，标的公司编制了过去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自报告期初报表仅存在京翰英才母公司及 47 家分公司，并将报告期内京翰英才母公司为各分子公司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归属原则进行模拟分摊，编制后京翰英才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9,027.89	109,030.07	76,487.32
非流动资产	1,850.74	1,265.36	1,509.30
资产总计	40,878.63	110,295.43	77,996.62
流动负债	30,541.68	113,754.12	84,646.8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541.68	113,754.12	84,64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95	-3,458.68	-6,65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95	-3,458.68	-6,650.27

## (2)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234.29	48,613.00	40,390.14
营业利润	5,052.69	2,831.62	-161.49
利润总额	4,647.24	2,864.45	-163.61
净利润	4,421.54	2,837.92	-22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54	2,837.92	-223.90

## (3)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6-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0.96	0.90
速动比率（倍）	1.26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4.71	103.14	108.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7.80	3,657.10	30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81	15.00	4.44
每股净资产（元）	48.24	-17.29	-33.25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9.69	-0.32	-0.19

京翰英才剥离后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8、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 主要资产权属

## ①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办公经营场地均为租赁，不存在自有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1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分	京翰英才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0 层	20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公司					
2	北京九祥瑞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龙都宾馆五层 5005-5006 室	233.28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3	张喜民	京翰英才	京翰英才 丰台第一 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 三环西路 16 号搜 宝商务中心 2 号 楼 E108 室	546.88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4	刘海明	京翰英才	京翰英才 朝阳第二 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 三环南路 58 号富 顿中心之写字楼 1101、1102、 1103、1106 室	665.24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5	北京广安置 业投资公司	京翰英才宣武分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宣 武门外大街 6 号 庄胜广场北办公 楼 8 层 801、838 室	459.18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6	陈建	京翰英才		北京市宣武区宣 武门外大街 6 号 庄胜广场北办公 楼 8 层 836、837 室	173.60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7	单秀梅	京翰英才	京翰英才 海淀第六 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 兴路 33 号翠微大 厦写字楼东塔 1112 室	54.29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8	金福礼			北京市海淀区复 兴路 33 号翠微大 厦东塔楼 11 层 1111 单元	54.29	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
9	谢树章			北京市海淀区复 兴路 33 号东塔 1106 室	152.50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0	谢树章			北京市海淀区复 兴路 33 号翠微大 厦东塔楼 11 层 1109 单元	57.5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1	谢树章			北京市海淀区复 兴路 33 号翠微大 厦东塔楼 11 层 1110 单元	76.5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12	谢树章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东塔 1107 室	147.50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3	谢树章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东塔 1108 室	98.02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4	陈贤玉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东塔楼 11 层 1113 单元	50.00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15	奥博思源 (北京)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0 号信安大厦东配楼三层	417.04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6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分公司	京翰英才海淀第三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8 层 801 至 807 室	921.53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7	北京万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		北京市东城区天恒大厦 16 层 07B	338.40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18	宋亚军	京翰英才郑州中原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北、百花路东万乘时代广场 9 楼	603.65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19	邓永洁	京翰英才郑州郑东新区分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路北、如意西路东 1 栋 1 层 410 号	434.67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	聂兰芝			郑州市农业路路北、如意西路东 3 层 303 号	187.71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1	郑州市威望置业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郑州管城分公司		商城东路 10 号“东方首府”8 号楼部分三层商铺	592.00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22	郑州市威望置业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郑州管城分公司		商城东路 10 号“东方首府”8 号楼部分三层商铺	972.00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23	王忆	京翰英才龙湖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4-8 号	316.15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4	苏敏			重庆市渝北区财	346.94	2014 年 10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富大道 2 号 4-6、4-7 号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5	重庆奇峰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重庆第一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 16 号奇峰·清华源三期第二层 B 区	1,093.00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26	谢兰妹	京翰英才重庆第二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17-3 号、17-5 号	358.00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27	谢有泉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17-6 号	67.00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28	曹爱球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17-4 号	112.00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29	谢有泉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17-7 号	258.00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30	曹爱球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17-8 号	240.00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31	黄立春	京翰英才南岸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21 层办公 3 号	214.1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	温全光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21 层办公 1 号 6 号	407.48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	龚志伟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21 层办公 2 号	209.88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	重庆市华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第 1 栋 18-1	512.23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5	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渝中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三号(科协大厦)第 19 楼 1910、1911 号房	495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6	成都双楠广	京翰英才成都双楠分		成都市武侯区双	798.73	2013 年 11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楠路 326 号双楠商业中心 5 楼 503-1、505-1、507 号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37	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路 326 号双楠商业中心 5 楼 509 号	552.90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38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开福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副楼三楼	862.12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9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4 号	73.00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40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3 号	72.00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41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6 楼 9 号	74.00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42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5 号	72.00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43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6 号	39.00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44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9 号	336.00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45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13 号	79.00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46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6 楼 7 号	72.00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47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8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8 号	74.00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48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一层左侧	7.00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玻璃房		
49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7 号	74.00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50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7 楼 10 号	46.00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1	四川川音爱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B 座 7 楼 9 号	336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52	天津金地康成投资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水阁大街交口玉鼎大厦（推广名为七向街）F 座三层 F301-F303、F313	837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3	王超、王中波、林雪峰			成都市二环路西三段 119 号金港湾商务楼 2 楼 10、12、13、14 室	205.37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54	金光华、王超、刘一西、朱映雪、毛敬周、王臣思、李中杓、屠建光、李艳、李利君	京翰英才金牛分公司		成都市二环路西三段 119 号金港湾商务楼 2 楼 1、2、3、4、5、6、8、15、17、18、19、20、21、22、23、24、25 室	1,030.67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55	王超、王中波、林雪峰			成都市二环路西三段 119 号金港湾商务楼 2 楼 10、12、13、14 室	205.37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5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京翰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武汉天地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永清街武汉天地 5 号楼 7-2、7-3、7-4、7-5、7-6、7-7、7-8 室	1,448.91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57	王铜山		京翰英才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中建大厦 B 座 14 层	118.42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58	王铜山		京翰英才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中建	112.82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大厦 B 座 14 (D) 层		5 月 31 日
59	王铜山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中建大厦 B 座 14 (E) 层	132.38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60	王铜山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中建大厦 B 座 14 (G) 层	139.31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61	王铜山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中建大厦 B 座 14 (H) 层	133.02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62	王铜山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中建大厦 B 座 14 (I) 层	141.44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63	王铜山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中建大厦 B 座 14 (I) 层	138.62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64	王铜山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中建大厦 B 座 14 (K) 层	207.61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65	湖北诚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南湖村南湖名都 3 栋 2 单元 2-1、2-2/2-3 号	607.48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66	广州合天投资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广州天河分公司	京翰英才广州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 13 层 01、06-11 单元	1,330.01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67	陈银娟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光明大厦二层商场	737.90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68	邓芳			番禺区市桥街北桥路 2 街 53 号	13.90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69	广州长耀商	京翰英才广州越秀分		广州市越秀区中	893.83	2013 年 10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山四路 217 号东鸣轩五楼长耀教育城自编 502-13、18 大卫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70	安徽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合肥分公司		长江中路 168 号 17、19 层	888.81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71	北京讯宜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海淀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715 室-722 室	1,281.81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72	柯昊	京翰英才鲁能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 887 号鲁能新城十一街区 7 幢 1-7	97.52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73	董旭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 887 号鲁能星城 11 街区-1 层	103.89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74	邱鑫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 887 号鲁能星城十一街区 2 号车库幢负 1-商 10	46.80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75	戴金碧、黄玉琦、戴金萍、余恒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 887 号鲁能星城十一街区 2 号车库幢负 1-商 9	63.15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76	文光荣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 887 号鲁能星城 11 街区 2 号车库幢负 1-商 12 号	41.8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77	常丙坤			郑州市大学路 80 号长城康桥华城 9 栋 1 单元 19 层 1901 号房	89.17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78	赵瑞祥	京翰英才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80 号 9 号楼 19 层 1905、1906	140.18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79	常炳坤			郑州市大学路 80 号长城康桥华城	520.95	2012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9 栋 1 单元 19 层 1902、1903、 1928、1929、 1930、1931、1932 室		5 月 4 日
80	河南同华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京翰英才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南昌路与 九都西路交汇处 东南角的创展·国 际贵都第四层中 间部分的商铺	1,056.50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81	陈建柏	京翰英才芙蓉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蔡 锷南路鸿盛大厦 B 座 304 号	366.45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82	陈兰萍			长沙市鸿盛大厦 面朝解放西路 4F	521.90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83	彭平良	京翰英才雨花分公司		长沙市韶山路 300 号华鼎大酒 店一楼（地上）	1,1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84	长沙市岳麓区 辉荣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京翰英才岳麓分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银 盆南路 323#、 321#	965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85	广州羊城信 和房产物业有 限公司	京翰英才广州荔湾分 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 湾路 80-86 号 5 楼	476.2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86	广州羊城信 和房产物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 湾路 80-86 号 4 楼	499.26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87	XXENTRIA INTERNATI ONAL INC	京翰英才武广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世 贸大厦 3601、 3602、3603、 3604、3605、 3606、3607、3608 室	803.39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88	周家成			武汉市江汉区世 贸大厦 3701、 3702、3703、3704 室	387.68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89	曾畅	京翰英才青羊区分公 司		成都市人民南路 一段 86 号 32 楼 H、I、J、K、L、	724.08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M 单元 (产权楼层为 29 层 8、9、10、11、12、15 号)		
90	成都天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	京翰英才青羊区第一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云庭 (项目) 商铺 11 栋 2 层 69 号	470.5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91	冯政	京翰英才武汉洪山分公司		武汉市徐东大街 18 号龙潭 SOMO 大厦 B1209	101.76	2011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92	潘虹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王家墩 18 号 (龙潭 SOMO) 1 栋 12 层 B7、8 号	193.66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3	余昌卫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王家墩 18 号 (龙潭 SOMO) 1 栋 12 层 A5 号	197.37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94	王颖川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王家墩 18 号 (龙潭 SOMO) 1 栋 12 层 B1203、1205 号	203.52	201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5	陈友良			武汉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01 栋 12 层 B1210	101.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96	刘文光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王家墩 18 号龙潭 SOMO 栋 12 层 A1203 室	140.40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7	陈红菊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84 号中银大厦 17A	117.39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98	朱常宽	京翰英才广州海珠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68 号 511 房	264.54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99	区一帆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93 号首层	505.8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100	天津市天月汇劳务信息服务中心	京翰英才天津第二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4 号 4 层	1,300.00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101	杜振谦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6 号电子科技中心 401	58.00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102	任建新	京翰英才太原第三分公司		太原市平阳路一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A 座 19 层 A-E 室	864.05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103	任建新			太原市平阳路一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A 座 19 层 F 室	231.01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104	刘鸿翔	京翰英才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长风街 132 号 13 层 A 座	311.21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105	山西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风街 132 号 13 层 C.D 座	613.22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106	李惠霞			太原市长风街 132 号 13 层 B 座	270.8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107	太原市自由地带服饰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	京翰英才太原第二分公司	太原市上肖墙 10 号 1 层商铺	1,000	2011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08	天津立达海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天津第一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苏州道文化中心 18 层 1801、1803、1804 室	470.36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9	天津立达海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苏州道文化中心 18 层 1805、1806 室	339.8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	张晓敏			天津市河西区苏州道 2 号文华中心 1701 房间	297.32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	肖亮、邱荣婷	京翰英才成华区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龙湖三千星座 B 单元 27 层 6、7、8 号	108.15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赁期限
112	萧巍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龙湖三千星座 B 单元 27 层 09 号	36.05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13	虎玉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龙湖三千星座 B 单元 27 层 10 号	36.05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14	虎玉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龙湖三千星座 B 单元 27 层 11 号	36.05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15	虎玉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龙湖三千星座 B 单元 27 层 12 号	36.05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16	滕敏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龙湖三千星座 B 单元 27 层 13 号	41.41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17	尹显冬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龙湖三千星座 B 单元 27 层 1.2.3.4.5.14.15.16.17.18.19.20 号	543.89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18	重庆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重庆第三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一村 78 号 5-1
119	湖北佳和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京翰英才吴家湾分公司		洪山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大厦 1 层 2 号房	813.21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注：上述第 23、24、50、68 项房屋租赁即将到期，京翰英才正在与房屋所有方洽谈续租事宜。

##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软著登字第 0989730 号	贴身家教教学答疑系统[简称：贴身家教]V1.1	京翰英才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

## ③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第 7361278 号	第 41 类	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 ④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翰英才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所有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77	京翰英才	www.zgjhjy.com	2015 年 3 月 27 日
2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16	京翰英才	www.jhyuwenfudao.cn	2015 年 3 月 27 日
3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17	京翰英才	www.jhshuxuefudao.cn	2015 年 3 月 27 日
4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19	京翰英才	www.jhyingyufudao.cn	2015 年 3 月 27 日
5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20	京翰英才	www.jhwulifudao.cn	2015 年 3 月 27 日
6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21	京翰英才	www.jhhuaxuefudao.cn	2015 年 3 月 27 日
7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52	京翰英才	www.jhyaouxuezuowen.cn	2015 年 3 月 27 日

8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53	京翰英才	www.jhyuwenfudao.net	2015 年 3 月 27 日
9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54	京翰英才	www.jhshuxuefudao.net	2015 年 3 月 27 日
10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55	京翰英才	www.jhyingyufudao.net	2015 年 3 月 27 日
11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56	京翰英才	www.jhaoshufudao.com	2015 年 3 月 27 日
12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57	京翰英才	www.jhyaoxuezuowen.net	2015 年 3 月 27 日
13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60	京翰英才	www.jhyaozhongkao.com	2015 年 3 月 27 日
14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61	京翰英才	www.jhzuowenfudao.net	2015 年 3 月 27 日
15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93	京翰英才	www.jinghan.org	2015 年 3 月 27 日
16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80	京翰英才	www.zgjhjy.net	2015 年 3 月 27 日
17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81	京翰英才	www.zgjhjy.org	2015 年 3 月 27 日
18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87	京翰英才	www.jinghanjiaoyu.com	2015 年 3 月 27 日
19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88	京翰英才	www.zgnjjhgy.com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89	京翰英才	www.jinghan1v1.cn	2015 年 3 月 27 日
21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90	京翰英才	www.sizhongpx.com	2015 年 3 月 27 日
22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91	京翰英才	www.51pkedu.com	2015 年 3 月 27 日
23	京 ICP 备 09083708 号-92	京翰英才	www.jhgj2000.com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 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京翰英才的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0.00%
应付账款	1.13	0.00%
预收款项	24,397.78	76.71%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236.11	7.03%
应交税费	232.89	0.73%
应付股利	-	0.00%
其他应付款	4,936.39	15.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804.31</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0.00%
<b>负债合计</b>	<b>31,804.31</b>	<b>100.00%</b>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京翰英才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翰英才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 9、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京翰教育 1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恒立实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标的公司评估值高于预估值，则交易价格不作调整；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低于预估值，则交易价格将相应调整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进行确认。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评估机构已采用收益法对京翰英才 100% 股权进行了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京翰英才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8 亿元人民币。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预评估采用收益法。京翰英才为轻资产企业，其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学生提供课外培训服务。京翰英才自成立以来，以“京翰”品牌为核心，致力于培训服务行业，拥有一批较有知名度的师资队伍，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

碑，因此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资产基础法相比能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 （3）评估依据

为了真实反映剥离后主体的经营能力，合理评估剥离后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市场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预评估的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未来预期收益估算的历史数据依据为标的公司编制的过去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模拟报表的编制方法及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之“7、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若经审计后上述模拟报表数据产生变化，估值亦将产生变化。

### （4）本次评估的假设

#### ①基本假设

-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B.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C.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D.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E.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F.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G.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特定假设

-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B. 本次预估是建立在企业出具的模拟报表基础上进行的预估，故假设未来年度纳入预测范围的公司所承担成本、费用的承担原则及模式与模拟报表一致，不发生变化；

C. 假设预测期内，企业新启动的 O2O 项目能够根据可研报告的进度落实资金投入，并能够按照可研中的计划完成各阶段的竣工验收，并按时上线完成调试且各阶段均能够达到其设计的技术指标；

D. 假设各项经营资质可以续期；

E.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F.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一致；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5) 收益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①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 \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其中：P ——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i$  ——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B.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②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6) 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由于京翰英才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拟收购的京翰英才 100% 股权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暂参考预估值情况作价约 180,000 万元。京翰英才预估值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 1,929.36 万元（未经审计）及模拟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336.95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较大增值，主要原因包括：

#### ①京翰英才已完成亏损资产剥离

京翰英才于 2015 年 6 月将部分亏损的分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剥离，将下属优质资产进行了整合。目前，京翰英才下属分子公司大部分为成熟运营的 K12 培训基地，具备良好现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将产生较高的收益。

#### ②预期未来受教育者人数将增加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参与各类教育的人数及相关比例至 2020 年均按一定的比例提升。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4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虽然 2014 年初高中在校学生有所下降，但全国在幼儿园阶段(包括附设班)4,050.7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6.02 万人；且随着二胎政策的逐步放开，预期未来教育行业市场仍存在广阔的空间。

#### ③公司积极布局 O2O 发展战略

京翰英才未来将以现有技术、市场积累为基础发展线上业务，健全完善线上平台后进而将线上资源转化为线下生源，提高招生收入，并且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教育领域产品，促进公司在教育领域更为全面的业务布局，最终增强在 K12 领域的教育影响力，从而将使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 ④提高现有教学点饱和率

提高现有教学点饱和率也是企业利润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标的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场地租赁成本以及教师人工成本，在固定的场地及师资配备的情况下，提升单个教学点受教育者数量（提升饱和率），能够有效提升标的资产的利润率。

京翰英才的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10、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翰英才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

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京翰英才股东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京翰英才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京翰英才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京翰英才将成为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

## 11、最近两年进行与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情况说明

### （1）最近两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2 月 11 日，京翰英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中的 99%、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银亚杰、东方亚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通过新的《章程》。

2015 年 2 月 11 日，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银亚杰、东方亚杰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京翰英才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京翰英才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

### （2）最近两年发生的增资、改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仅发生过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京翰英才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2,142,857.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宁波东银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其中 142,857.00 元计入注册资本，99,857,1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857.00 元。

本次增资主要目的为满足京翰英才业务资金需求。

### （3）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相关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12、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京翰英才 10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 13、项目实施的前景

教育是培养新生代准备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也是人类社会生产经验得以继承发扬的关键。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稳步提高，为个性化辅导教育行业的诞生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信息化手段的普及，为传统教育行业实现 O2O 转型提供了新的机遇。近年来，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并加大了对教育产业的支持力度，为个性化辅导教育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国的中小学基础教育目前正处在改革阶段，一方面提出减负的要求，禁止公立学校开办各种补习班；另一方面，党的十七大报告又再次强调必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政策上对公立学校开办课外补习班的禁令为第三方课外辅导机构带来了发展的契机。

目前，对课外辅导机构的政策环境比较宽松，导致了市场上此类辅导机构数量众多、市场份额分散、竞争自由，为有实力的领先企业整合提供了市场、引领行业发展的机会。

1999 年世纪交替之际，中国开始实施对以后高等教育格局产生深远影响的“扩招”政策。1998 年高考录取率仅为 33%，而到了 2001 年高考录取率就突破了 50%。在 1998 年，只有大概三分之一的高中生才能考上大学，对于中等程度的学生而言，考上大学对他们是一件极难达到的目标。而到了 2001 年，超过 50% 的高考录取率让中等程度的学生通过努力也有可能考上大学，这也进一步打开了课外辅导的需求，并很快由上至下传递。21 世纪是一个经济全球化和服务国际化的时代，对于中国来说，教育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教育市场呈现旺盛的增长趋势，成为我国经济领域闪亮的市场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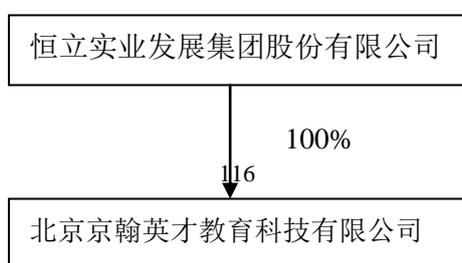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现有二亿多的中小學生。而在大中城市 90% 以上的學生都在課餘時間參加各種各樣的課外培訓，這是一個巨大的需求群體市場。同時，京翰英才主要業務面對的客戶群體增長增速。首先是人口的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頒布的全國年度統計公報數據顯示，2010 年—2011 年，全國出生人口為 1604 萬人，人口出生率為 11.93%；2011 年—2012 年，全國出生人口為 1635 萬人，人口出生率為 12.10%；2012 年—2013 年，全國出生人口為 1640 萬人，人口出生率為 12.08%；2013 年—2014 年，全國出生人口為 1687 萬人，人口出生率為 12.37%，全國近 4 年的出生率約為呈緩慢增長態勢。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對外宣布了“單獨二胎”政策，啟動實施了一方是獨生子女的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的政策，這標誌着延後多年的“單獨二胎”政策將正式實施。“單獨二胎”政策有利於穩定適度低生育水平，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隨着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望子成龍的中國傳統價值觀會讓中國家庭會越來越對注重對子女的教育投入，從全國各地高昂的學區房價格便可以初露端倪。

結合上述幾點，教育培訓行業在未來中國需求仍將保持旺盛，基於出生人口持續增長與受教育理念的不斷發展，全國未來十年將面臨教育培訓行業的又一輪高速發展期，這些都將使從事教育培訓行業的京翰英才從中獲益。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主營業務增加 K12 教育培訓、在线教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對公司经营業務產生積極影響，將豐富及優化公司業務結構，有利於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14、投資總額及交易結構

本次公司擬收購京翰英才 100% 股權。由於京翰英才的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擬收購的京翰英才 100% 股權交易價格尚未最終確定，暫參考預估值情況作價約 180,000 萬元。本次收購完成後的京翰英才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 15、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恒立实业本次发行股份（含募集资金到位）且标的公司交割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本次京翰英才 100%股权转让方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支付第一期标的公司转让对价人民币 13 亿元；待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净利润且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支付第二期标的公司转让对价人民币 1.5 亿元；待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净利润且在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支付第三期标的公司转让对价人民币 1.5 亿元；待标的公司盈利预期期间结束且逐年实现盈利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前提下，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支付第四期标的公司转让对价人民币 2 亿元。

## 16、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人与恒立实业的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人也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导致与恒立实业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 （二）国际学校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概况

拟在湖南省岳阳市修建国际学校，规划占地 90,000m<sup>2</sup>，其中学校主体设施（教学楼、图书馆、运动场馆、学生公寓楼等）占地 70,000m<sup>2</sup>，相关配套设施（会议交流、专家接待等）占地面积 20,000m<sup>2</sup>。国际学校生源以初、高中学生为主，初中部计划招生 2,800 人，高中部计划招生 1,500 人，学生总数 4,300 人。

## 2、项目发展前景

### (1) 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强企业活力以及提升公司社会价值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进入汽车空调开发的生产企业之一，由于公司的部分设备和技术未及时更新，在目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不占优势。公司为了改变主业不突出的情况，通过变更营业范围，尝试多种经营、开发新产品、积极盘活公司自有优质土地资源等方式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教育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决定进入教育市场，并将向国际化教育集团方向发展，此举可以增强企业活力以及提升公司社会价值，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重塑企业竞争优势。

### (2) 开辟岳阳市及周边地区国际学校市场，满足本地国际化教育服务需求

岳阳市作为湖南省地级市，下辖 2 市 4 县 3 区级城市，GDP 稳居全省第二，是国内著名的港口城市之一。岳阳市共有人口 560 万人。当地土地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生活节奏慢，适合移居，同时也是中国文化重要发源地之一。作为湖南省唯一的国际贸易口岸，随着今天“一路一带”提出和倡议，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文化多样化以及社会信息化已成大趋势。在世界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湖南省岳阳市对国际型人才、国际化和国际市场体系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岳阳市作为已有国际化基础的城市之一，应紧跟时代步伐，创办好国际化教育，增强湖南省国际化的能力以及加强国际化的交流，提高湖南省国际化的整体水平是实施国际化战略中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 3、投资总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1,910.86 万元，其中设备工程建设投资 35,000.00 万元，装修费用 14,000.00 万元，设备购置 3,352.0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10,725.00 万元，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 3,926.16 万元和 4,907.70 万元。

## 4、项目投资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8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54 年。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 （三）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将建设一个基于移动互联网、面向全国学员的教学预约和课程评价应用软件平台；将面向社会开放注册，提供一个学员和老师（包括专职老师、兼职老师、大学生等）1 对 1 教育培训服务的匹配平台。

在该平台上整合在线教室服务系统产品、在线辅导产品和增值产品。其中在线教室服务系统产品是在移动互联网应用场景下，以 LBS（基于位置的服务）为核心的 1 对 1 在线教室服务系统，可以为学员和老师提供及时快捷的线下“1 对 1”辅导教室预约和配置服务；在线辅导产品包括答疑产品、作业产品、在线点播、在线直播等平台；增值产品包括试卷书籍推荐订购服务、明星教师在线包月包年服务和美国外教 1V1 辅导服务。

在线教育 B2C 平台建设项目将为教学机构和学生提供在线题库和测试等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机构的运营效率，同时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效果。

#### 2、项目发展前景

##### （1）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战略部署，中国正在进行国家开放大学的建设，并通过了《国家开放大学章程》的制定。与此同时，教育部也在积极推进 MOOC 课程内容建设，并要求 985 高校均需开始提供该类课程，并给予相应课程制作补贴。

纲要明确提出“教育信息化”的概念，进而从政策上支持“教育信息化终端”——电子书包的加速发展，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明确将电子书包列入新闻出版产业的“十二五”规划中，随后，教育部率先在上海虹口开设电子书包试点。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出台，也进一步显示出政府支持信息产业发展的决心，更加增强了互联网教育市场的发展热度。

教育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约有 2.3 亿元在校中小学生，

K12 阶段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课外辅导行业规模 2015 年可达 325 亿美元，约合 2000 亿元人民币，对比之下，线上培训目前每年市场份额只有 3 亿元人民币左右，线上和线下的市场差距已经接近千倍。

我国在线教育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到 2017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目前的三倍。一方面，我国教育行业支出与 GDP 比值不到美国的一半、仅为印度的 3/4，未来教育支出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我国互联网渗透率由 2008 年的 23% 提升至 2013 年的 45%，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兴起，教育从线下逐渐转移到线上是发展的必然趋势。

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 31.7%，其中，移动端在线教育年复合增长 52%。我国在线教育目前市场规模在 1000 亿人民币左右，2017 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在 3000 亿人民币左右。

随着国内 4G 资费下降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盈利模式的创新推动在线教育，尤其是移动端市场的爆发式增长。2013 年我国移动教育市场规模为 5.6 亿元，2015 年预计规模将超过 13 亿元。未来随着 4G 资费下降、线上教育过程中存在的互动性和用户体验等核心问题的解决，将加速在线教育向移动端的普及进程。

## （2）京翰英才具备实施项目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基础

京翰英才在 K12 线下教育市场具有多年的积累，现阶段公司教育产品定义成熟并经过国内市场多年的检验。经过近年来的发展，京翰英才的产品技术已经具有相当雄厚的实力，其中 1 对 1 的教育服务体制更是使其公司教育产品相比其他产品具有独特的优势。京翰英才教育研发团队人数占公司总体人数的 29.3%，其中核心教育研发人员均是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服务领域课程研发的专项技术人才。京翰英才具备的教育服务行业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基础是京翰英才教育实施本项目重要保障。

## （3）该项目的建设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依据项目计划及财务测算，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收益和远高于社会基准折现率的收益率，本项目的实施不但可以实现公司的经济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该项目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之一，项目建成后，

不论从响应政策导向、推动教育产业发展方面都具有明显社会效益。

### 3、投资总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 50,725.8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5,151.68 万元，软件购置投资 7,139.00 万元，系统开发投资（建设和测试期人员工资）12,714.77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15,000.00 万元，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其他费用之和的 8% 和 10% 计算，分别为 3,413.99 万元和 4,636.99 万元。

### 4、项目投资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4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73 年。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国际学校建设项目和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主营业务增加 K12 教育培训、在线教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将丰富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利润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京翰英才 100% 股权、国际学校建设项目和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所属行业涉及现代服务业里面的培训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等细分领域。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设备系统及其零部件;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将把教育培训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将有利于公司逐步向教育领域的转型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计划。

#### （三）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425,226,000股,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54%的股份,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6%的股份,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0.3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两家公司均为朱镇辉先生控制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炬先生是由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董事长,刘炬先生同时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被选举情况
刘炬	董事长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被选举情况
			为董事长
吕友帮	董事、 总裁	中国华阳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 总裁
鲁小平	董事、 常务副 总裁	中国长城资产管 理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 常务副总裁
王庆杰	董事、 副总裁	中国华阳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 副总裁
宗雷鸣	董事	深圳市傲盛霞实 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董事
施梁	董事	中国华阳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董事
冯东	独立董 事	深圳市傲盛霞实 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独立董事
卢剑波	独立董 事	中国华阳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独立董事
王孝春	独立董 事	中国华阳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东	监事会 召集人	深圳市傲盛霞实 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 为监事会召集人
黎晓淮	监事	中国华阳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监事
陈洪	职工监 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 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傲盛霞虽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足 50%，但和其一致行动人金清华合计持有公司 20.30% 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长由傲盛霞委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也由傲盛霞委派，故公司认为傲盛霞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镇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计算，傲盛霞和其一致行动人金清华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33%，仍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发行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标的公司的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里面的培训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等细分领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设备系统及其零部件；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将把教育培训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中培训服务行业板块占公司资产比例和业务收入、利润比例将大幅增加。近年来，受经济形势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严峻挑战。近几年公司虽然尽较大努力经营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在汽车空调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但一直未能改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的局面。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逐步向教育领域的转型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逐步向教育领域的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扭转公司因原有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下滑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局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同时，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

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教育培训行业，目的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建设完成

后，公司每年新增大额的折旧摊销费用，若未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管理未能及时跟进等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 （二）政策风险

教育培训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敏感型行业，我国教育培训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国家相关政策不稳定、相关法律不健全，导致培训机构面一定的政策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教育培训行业进入了规模快速扩张阶段。国内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京翰英才在北京、重庆、长沙、成都等城市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随着国内原有教育培训企业的资金充实、人才扩充、培训网点增加，以及新进企业的挑战，京翰英才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的教育培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课程的价格是客户选择机构的影响因素之一。中小规模或非正规培训机构所提供的培训业务由于价格相对低廉，可能会带走一部分对于价格敏感的客户，在局部区域也将对京翰英才的未来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教育培训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样有可能会对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以及在线教育 B2C 平台项目未来的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学员人数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的三个项目未来收入主要来自于每个单个受教育者的支出集合，如果受教育者总体人数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募投项目未来的收入形成较大影响，存在因为某些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者企业竞争力下降而导致受教育者（学员）人数波动的风险。

## （五）人才流失风险

对于教育培训行业来说，一支具有丰富的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和推广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队伍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核心管理团队

和骨干师资队伍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队伍存在人才流失现象，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营业成本上升风险

教育培训行业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用、教师工资相关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用。如果企业课程饱和度下降或经营场所租赁费用、教师工资及市场推广费用上升均会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及利润率的下降。

## （七）整合失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机构设置、管理团队磨合、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京翰英才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需要在文化、人员、管理和运营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是否可以通过整合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则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八）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九）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

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发行人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为宗旨，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形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连续盈利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结构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沟通。

### 二、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

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

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可以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式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940,492.4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66,825.35 元。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387,768,817.23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2,601,991.88 元。

因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所以 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012,458.2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8,734.32 元。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382,601,991.88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2,473,257.56 元。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0,052,112.2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552,900.66 元。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372,473,257.56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9,026,158.22 元。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可供分配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	0.00	-36,552,900.66	0.00
2013 年	0.00	10,128,734.32	0.00
2012 年	0.00	5,166,825.35	0.00
合计	0.00	-21,257,340.99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b>0.00</b>

##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除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 五、 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分红及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